附件2：

闽南科技学院第十四届舍歌大赛比赛细则

一、赛程安排

本次舍歌大赛分为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。

（一）初赛

时间：2024年5月5日前

地点：康美校区、美林校区

内容： 由各二级学院牵头自行开展初赛，每个二级学院

选出男女宿舍各一间推荐参加校级决赛。

各二级学院于5月5日（周日）22：00前将各队伍照片、报名表打包(以“\*\*学院+舍歌大赛 ”命名)，发送至邮箱:MK\_wenyibu@163.com，以便闽小科公众号进行宣传，[纸](mailto:_wenyibu@163.com，晋级队伍纸质报名单交至明德楼2楼团委办公室。)质报名表交至明德楼 2 楼团委办公室。

（二）决赛

时间：5月9日（暂定）

地点：康美学生活动中心

内容：由校学生会文艺部组织时间地点进行晋级队伍表 演顺序的抽签，准备一首 5 分钟以内的伴奏带与歌曲的LED背景视频于 5月5日（周日）22：00前提交至文艺部工作邮箱：[MK\_wenyibu@163.com，](mailto:MK_wenyibu@163.com，提交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。)提交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。

二、决赛规则

（一）各学院以宿舍为单位进行组队，每间不少于4人，不多于8人(超出宿舍必须为本专业同学，男女不限)，经发现不是本专业同学，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二）决赛歌曲可以采用已有歌曲、改编或自创，必须 以舞台剧或情景剧形式表演，但主要还是以演唱为主，也可 以添加乐器表演、舞蹈及武术表演等穿插其中。

（三）队伍需注意比赛时间，超时扣 1 分，从第一人上

场开始计时至最后一人下场为表演总时长。

（四）决赛所演唱歌曲需提前上报，经审核符合赛事要 求后方可确定演唱，各队伍歌曲不可重复，若队伍上报曲目

相同则后上报者更换曲目。

（五） 由比赛主办方举行的彩排活动，严格按照彩排时

间顺序进行，如参赛队伍未到场，则视为放弃彩排。